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上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建華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姚淑文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43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前段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設籍○○市○○區，自民國110年1月起為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。

嗣經被上訴人查核發現上訴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20%，不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補助資格，乃於112年2月22日以北市社老字第1120103500044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上訴人自112年1月起停止補助。後上訴人提出民國113年7月1日申請表（下稱系爭申請），並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113年6月25日核發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下稱112年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），向被上訴人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。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%，符合補助資格後，以113年7月9日北市社老字第113308949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同意自113年6月起核發健保自付額補助（每月最高補助826元，保費低於826元者則核實補助）。上訴人以原處分應追溯自112年1月起予以補助，而非自113年6月起恢復補助為由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系爭申請，再作成補助上訴人112年1月至113年5月健保自付額之行政處分，並附帶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，主張略以：上訴人獲得國稅局主動以最速件辦理核定並寄發112年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依據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，是指最近一年即112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者，上訴人112年即符合補助資格，被上訴人應依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補發。又原判決如何認定上訴人113年5月前所得稅率超過20%，不符補助資格；自113年6月後稅率未達20%，符合補助資格，故認定補助之起始日為113年6月，與補助辦法規定「最近一年」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者規定不符，也與稅捐稽徵機關開立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之目的有違，原判決駁回理由，於法無據且有不當等語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為爭執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，而非具體表明

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